

專用詞彙

| | |
|------------------------|---|
| 機場快綫 | 博覽館站與香港站之間的列車服務 |
| 指定日期或合併日期 | 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之時 |
| 章程細則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公司的董事局 |
| 巴士 | 支援西鐵綫、東鐵綫及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 |
| 公司或港鐵或地鐵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地鐵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視情況而定) |
| 中央證券登記 | 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過境服務或過境 | 目的地/起點為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的列車服務 |
| 顧客服務目標 | 根據營運協議每年公布的表現目標 |
| 董事或董事局成員 | 董事局成員 |
| 本地鐵路服務 | 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涌綫、將軍澳綫、迪士尼綫、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統稱 |
| 高鐵香港段或高速鐵路(香港段)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2018年9月23日開通客運服務後亦稱為廣州—深圳—香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 票價指標 | 顧客對本地鐵路及過境服務，機場快綫，輕鐵及巴士票價的滿意程度的量度指標，乃以各票價項目的滿意程度及其相關的重要性加權釐定 |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 |
| 政府 | 香港特區政府 |
| 集團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重鐵 | 本地鐵路服務、過境服務及機場快綫的統稱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城際客運服務或城際客運 | 香港與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之間的城際客運服務 |
| 利息保障倍數 |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除以利息及財務開支總額(未扣除資本化利息，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之政府資助及給予物業發展商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
|--------------------|--|
| 九鐵公司 | 九廣鐵路公司 |
| 九龍南綫 | 將西鐵綫由南昌站途經柯士甸站，伸延至尖東站的項目，完成後乘客可直接穿梭往來東鐵綫及西鐵綫 |
| 輕鐵 | 服務新界西北部的輕鐵系統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鐵路條例 | 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前稱《地下鐵路條例》)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銀行透支、短期貸款、服務經營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扣除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銀行中期票據投資佔權益的百分率 |
| 營運協議 | 公司與政府於2000年6月30日就公司的鐵路服務於兩鐵合併前的營運而訂立的協議，及於2007年8月9日就公司所有鐵路和巴士客運服務於兩鐵合併後的營運而訂立的新協議 |
| 經營毛利率 |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攤銷及鐵路經營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率 |
| 普通股 |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兩鐵合併或合併 | 地鐵及九鐵公司鐵路營運的合併及地鐵向九鐵公司收購若干物業權益，詳情載於兩鐵合併通函中。兩鐵合併已於2007年12月2日完成 |
| 《兩鐵合併條例》 | 《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條例) |
| 平均公司股東資金回報率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數的百分率 |
| 服務經營權 | 公營部門授予營運商於一個特定期間內提供服務的合約，就香港的經營權項目而言，服務經營權指九鐵公司及/或政府授予或即將授予公司根據服務經營協議或補充服務經營協議營運、維修及翻新若干鐵路綫的經營權，詳情載於兩鐵合併通函；就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營權項目而言，服務經營權指政府或相關公營部門授予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經磋商經營權協議，於特定期間提供若干特定服務的經營權 |
| 服務質素指標 | 顧客對本地鐵路及過境服務，機場快綫，輕鐵及巴士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的量度指標，乃以各服務項目(不包括車費)的滿意程度及其相關的重要性加權釐定 |